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 臺灣省嘉義縣 第十六屆布袋鎮、義竹鄉鄉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暨嘉義縣第十六屆(太保市、朴子市第六屆)鄉鎮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 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 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埴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种你依據候選入所填列員科刊堂,如有不員,田候選入日刊貝貝。 壹、嘉義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候選人: -																																																
	壹、嘉義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候選人:												貳	丶嘉	喜義	縣負	第十	一六	屆	太)	保	市	、 朴	子市	市第	六	屆)	鄉鎮	市長	選	學候	選人	: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出外地	推薦之政黨	, A	李	歷	縚	<u> </u>		歷				Ā	ţ				見				鄉鎮市別	號次	ħ	目	片	j	姓名	出年月日 別	生 出 生 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Ž	經		歷			政			見		
1		陳鳳	50 年 9 月 24 日	女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天 王 美	恒甲高 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季國 / 國中、	三信	国漁事十代 国漁事十代	、現代、南	表、第六章	義国四七縣 區理、屆縣	人潮],提高 整治重 六、編	高就業権 重建及2 古合學権	幾會。 水路疏 交、誓	三、司通改書祭、神	争取漁 善淹水 社區共	民權品問題。同防治	A與福 五、 古毒品	利。[重視。 進入村	拼觀光, 四勢團 校園, 大 大 大 大 大	取海堤 體福利 提供安	,事 及權 '全教	布	1		S			毁	34 年 11 月 1	臺灣、全臺語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	畢業。	、 事 布領	嘉義區》 、理事 、 送鎭團		代務國 長事	腳踏環境協議。一、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展護:脫創 就業:能 就業:能 建設: 建設: 建聞:	離水患因 造樂利 差 展 大 展 展 民 俗 万 展 休 閒 權	国苦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強排水管 立社 職在地閣 場在地見 場在地親 高 動休閒活	防,維語 業,增達 份,傳達 見,落門	護居家安 進農漁所 承地方文 實地方需 造觀光景	全导化求點。。。
2		俊	35 年 2 月 15	男男	中國國民黨	1 	港高 中	1 •	二、 三、 四、	過家布主台促嘉1現積長袋席灣進義5.年	真民代国法 (二袋) (二袋) (二袋) (二袋) (二袋) (二袋) (二袋) (二袋)	表)發長第鬓 (展 14	二、 三、	反映兵 誠心盡 積極為 只做事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全方位 畐利打	爲鄉親 拼。								袋	2				3 3 オ	察坤彬	16 年 12 月 13	臺灣雀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大同	高商畢業	. 國多	安沖印 5第12/	房負責/ 負責人 国攝影	、嘉	1.徹底根 2.提倡休 3.傾聽百 4.簡政便」	閒觀光, 姓心聲,	促進布 實實在	袋發展 在作事	0			
3		聰	60 年 11 月 29	男響裡嘉彰縣	民主進步黨	文化系	化大學 建業。	基法律	碩縣 立助冠	三嘉義之 三五五章 三五五章 三五五章 三五五章 三五五章 三五五章 三五五章 三五五	學 6 東去里中屆明委、 中国明委、	嘉員國張備義、會花軍	2 · 4	監督縣 爭取建 豆映民 服務民	設 意										義	1				1/3	更了	14 年 5 月 24	臺灣、雀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新營ι	高中畢業		會 會 第 13 代 義 16 表 代 表 代 表 代 天 氏 任 天	農務鄉44。鄉居 144。鄉居副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	利。、民 、民席義	三四 五六 七、安爭營入持持利規制制制制	農水路排。 易淹水地 農漁觀光 推動社區 推動中低	非水系統 地區排水系統 化基環境 医咽头 电压力 環	,加強行 改善工利 境,推動 美化及行 鄉民意名 狀休閒稽	管理抽水 望經費, 動地方產 資源回收 外保險,	徹底解 業特色 ,改善材 增進中位	央淹水問,增加農村里環境 (低收入戶	題。 漁民收 衛生。 郷民福
4		蔡	月 26 日	室灣省嘉惠	中國國民黨	明達	沙 初中	畢業。	十五代表	が が が が が は は は は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七、十 壬嘉義	七屆縣議	二三 四 五 六、	積 入 積 程 野 助 。	民代取問題 法 人	询袋。 魚農兒 生與縣竹 農民、 各	督縣政治 藥肥料 收益。 收 項美们	改之權與 也區與 料等 相 。 、 老 人 。 と 。 と 。 と 。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限,以 養殖 關補助 等各項	(反映) (治水市) 及農河及農河	民情報改善工漁路排 措施與	。 执行民意 非水道路 料相關分 與相關,以	費、徹原 路改善。 公益活動	工動補	鄉	2			The state of the s	1	学 4 添 1	14 年10 月 5	臺灣雀嘉義縣	無														

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一覽表

選舉區分	日 期	時間	地點	詳細住址 聯絡電話
縣議員第五選區 (義竹鄉)	11月27日	下午2時	義竹國小(中正堂)	義竹鄉六桂村3鄰208號 電話:0929007588
縣議員第五選區 (布袋鎮)	12月2日	下午2時	九江社區活動中心	布袋鎭岱江里環河街1號 電話:3475835

反賄選 ()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當選隨變面 賄選假笑面

檢學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
- 最高500萬元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
- 最高200萬元

最高50萬元

- 最高100萬元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贿選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金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法務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 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 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2.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 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 3.如爲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 自我保護。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5) 2752548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5) 2780445

嘉義縣調查站: (05) 3628888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 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 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 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 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 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
- 生,至民國98年12月4日(包括當日)除受禁治產宣告(98年11月 23日以後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本次98年縣長、 縣議員及鄉(鎭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爲前項縣長 、縣議員及鄉(鎭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 3.居住期間之計算,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 爲範圍計算之;但縣議員選舉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 包括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4.本縣縣議員山地原住民選舉,其選舉人以具山地原住民身分者 ,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山地原住民選舉人爲 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第16條)。原住民身分 之認定,以戶籍登記爲準。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詳見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 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 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陪同家屬不得 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20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 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 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 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 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 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節如下:

\bigcirc	號 次	相片	姓	夲
後	號次闌	声	候選人	、姓名矚

- 1.縣長選舉票爲白色。
- 2.縣議員選舉票爲淺黃色。
- 3.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 4.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 5.鄉(鎮市)長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詳見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公報)